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會考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聯絡方式		(1)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2)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檢附資料	自行試算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0分)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彰化區或共同就學區(7分)		近期戶籍謄本			
品德服務(上限8分)	服務學習(上限8分)	擔任幹部任滿( )學期 服務學習時數滿( )小時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幹部任滿1學期2分 3.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原畢業學校認證核章資料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 )次(每次4.5分) 記功( )次(每次1.5分) 嘉獎( )次(每次0.5分)	(上限6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生活教育(上限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上限8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績優表現(上限15分)	均衡學習(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社團參與(上限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期(含)以上皆符合優良者(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期符合優良者(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符合優良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符合優良者(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優良者(0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競賽表現(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積分(上限6分)				得獎之獎狀或證明書。依縣府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6	5	4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5	4	3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賽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上限6分)	銅牌以上( )項(每項2分) 中等或待加強( )項(每項1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體適能證明			

- 1.佐證資料請檢附影本，正本核對後現場歸還；審查結果通知書，請自行上網列印(110年5月24日下午2時後開放)，並於報名時繳交。
- 2.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者)需至本委會網站(<https://chc.entry.edu.tw>)填寫報名者個人基本資料，網站預計於110年4月26日開放(積分審查繳件當天亦可現場填報)。
- 3.請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請務必簽寫全名	請務必簽寫全名	